

土地二、貳、一

土地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九七條文 刊國府公報

五九〇至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四七條 刊國府公

報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八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五八

五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三六六號令修

正公布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

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

四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

七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

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一六號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 二 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

二、貳、一 土地法

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九條

第二章 地 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連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連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鑛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

企業經營法規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農地。
 - 二、林地。
 - 三、漁地。
 - 四、牧地。
 - 五、狩獵地。
 - 六、鹽地。
 - 七、鑛地。
 - 八、水源地。
 -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所。
- 二、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報經行政院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第三十條之一 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

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爲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爲受領或爲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聲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或爲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立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土地登記之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爲專業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四十六條之二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

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第四十六條之三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第四十七條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調查地籍。
 -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接收文件。
 - 四、審查並公告。
 - 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

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爲確定登記，發給權利

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第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

前項代管期間為九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為國有登記。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第一項代管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得為使用、收益或管理上之必要處分。代管所得收益扣除代管費用及代繳各項稅款後，如有剩餘，應予提存。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五條之一

前條之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即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通知登記聲請人。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

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

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爲之：

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爲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爲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

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